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優質校風，強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養成遵守紀律，維持團體生活秩序，增進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學生良好精神及學校形象，提升本校生活教育成效，特定此辦法。

貳、依據：

- 一、109.08.06 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104.09.15 校務會議通過「東勢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辦法」辦理。

參、學生服裝規定：

- 一、學校自 103 學年度起已全面取消制服，學生服裝穿著以體育服為主。
- 二、體育服：係指本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藍色)、體育外套(紅底藍肩)及家長會致贈體育服(蘋果綠色、橘色、黃色)。
 1. 夏季體育服裝，以短袖、短褲為原則。
 2. 冬季體育服裝，以長袖、長褲、冬季體育服外套為原則。
 3. 天氣寒冷時，穿著學校冬季體育服外套，另可再外加其他大衣於冬季體育服外套內、外。
 4.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穿著學校冬季體育服外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星期一、二、四：穿著體育服，班級自行規範顏色，以統一為原則，有困難學生就以他色代替為宜，容許不同顏色體育服，季節交替及遇特殊天氣狀況，各班得彈性調整。
- 四、穿著體育服時，上衣紮入褲內，外套拉鍊拉至胸前。
- 五、星期三、五：穿著便服。
- 六、為了上下學安全，星期一至五學生頭部要戴學校橘黃色繡校徽制式帽子。
- 七、平日依上述規定穿著，並以皮鞋及運動鞋為主，不穿拖鞋到校。上體育課需穿著運動鞋。
- 八、班級導師及學務處，針對學生個人或班級服裝穿著情形進行不定期檢視及督導。
- 九、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勸導、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
- 十、縫學號規定：
 1. 為避免遺失及管理，體育服上衣及運動服外套應縫上學號。

2.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將新班級學號縫於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

肆、儀容注意事項：

- 一、學校無髮式規定，學生以自然、乾淨、不染、不燙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伍、東勢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
 1.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2.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陸、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統籌並執行相關業務	
委員	生教組長	負責管理服裝儀容相關業務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提供教師相關意見	
委員	家長委員會代表	提供學生家長相關意見	
委員	六學年學年主任班代表	反映學生相關意見	

柒、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